



腾冲金玉酒店

会议合作协议

甲方：腾冲金玉酒店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你好!感谢贵公司对本酒店的支持和信任,经过与阁下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、相互合作的原则,就贵公司在本酒店的会议、订房、用餐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会议名称: 2023年文旅行业数字化运营人才专项培训

入住时间: 2023年 5 月 16 日

离店时间: 2023年 5 月 17 日

会议用房 房型: 3 标/晚, 房价 238 元/间/晚;

会议室 会议场地: 多功能会议厅

会议时间: 5 月 17 日, 时间: 全天, 费用: 4600 元/天(含电子屏);

茶歇: 上午: 2000 元 下午: 2000 元;

免费提供: 签到台、音响、话筒、茶水或矿泉水、纸、笔、绿色植物等。

此次会议消费: 房费: 714 元 会议费: 4600 元 茶歇: 4000 元

共计: **9314 元** (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整)

甲方责任义务: 按照协议内容, 为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及服务工作, 保证乙方会议的顺利进行;

乙方责任义务: 1、遵循酒店规章制度, 不得损坏酒店公共设施设备, 否则应照价赔偿;



2、会议如有变动，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；

3、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及财产等各种损失，甲方将不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；

会议结算：乙方应在会议前 30 日向甲方支付本次预算费用的 50%作为定金，会议入住前付清余款；会议结束后，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账，并开具相应的发票。

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已详细阅读，愿意遵循协议所列条款！

注：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协议属保密范畴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；

3、双方对执行本协议条款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应向腾冲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：腾冲金玉酒店

盖章：

电话：0875-5836666

传真：0875-5169111

时间：2023 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2023 年____月____日